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2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66,188千元及163,21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92%及4.26%；負債總額分別為78,547千元及27,31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41%及1.6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720千元及6,00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1.55%及20.8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25,524千元及242,749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70)千元及(91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總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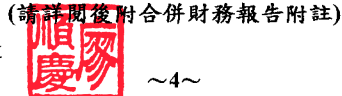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552	5	162,939	4	136,40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92,500	9	252,500	6	240,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25	-	524	-	2,0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39,974	1	39,974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9,615	1	37,101	1	16,797	-	2150 應付票據	2,952	-	110	-	3,837	-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70	-	1,738	-	1,328	-	2170 應付帳款	184,783	4	155,709	4	211,357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451,303	10	372,326	9	125,5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05	1	80,737	2	59,8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46,760	1	56,364	1	103,1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50	1	17,862	-	17,816	-
流動資產合計	<u>735,025</u>	<u>17</u>	<u>630,992</u>	<u>15</u>	<u>385,266</u>	<u>10</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4,241	1	-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95,252	4	189,689	5	141,83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0	-	700	-	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51,173	1	45,801	1	29,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5,524	5	230,094	6	242,749	6	流動負債合計	<u>1,001,130</u>	<u>22</u>	<u>782,382</u>	<u>19</u>	<u>703,717</u>	<u>1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70,482	68	3,010,444	73	2,970,003	7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88,992	6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28,621	25	1,147,010	28	979,78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232	1	35,356	1	35,7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	-	581	-	2,3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965	-	52,768	1	63,1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73,986	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18	-	13,118	-	13,0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41	-	1,763	-	1,5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462	1	25,563	1	2,1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4,929</u>	<u>29</u>	<u>1,149,354</u>	<u>28</u>	<u>983,722</u>	<u>26</u>
1920 存出保證金	70,192	2	90,150	2	94,734	2	負債總計	<u>2,306,059</u>	<u>51</u>	<u>1,931,736</u>	<u>47</u>	<u>1,687,439</u>	<u>45</u>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六)及八)	6,010	-	9,727	1	20,81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62,627</u>	<u>83</u>	<u>3,467,920</u>	<u>85</u>	<u>3,443,063</u>	<u>90</u>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43	1,918,332	47	1,918,332	50
資產總計	<u>\$ 4,497,652</u>	<u>100</u>	<u>4,098,912</u>	<u>100</u>	<u>3,828,329</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74,40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84	2	89,784	2	87,2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24	2	78,231	2	54,220	1
							保留盈餘合計	<u>192,308</u>	<u>4</u>	<u>168,015</u>	<u>4</u>	<u>141,460</u>	<u>3</u>
							3400 其他權益	(1,560)	-	(1,510)	-	(1,51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83,486	49	2,159,243	53	2,132,68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8,107	-	7,933	-	8,202	-
							權益合計	<u>2,191,593</u>	<u>49</u>	<u>2,167,176</u>	<u>53</u>	<u>2,140,89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7,652</u>	<u>100</u>	<u>4,098,912</u>	<u>100</u>	<u>3,828,329</u>	<u>10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07,900	100	1,209,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024,654</u>	<u>85</u>	<u>1,042,257</u>	<u>86</u>
營業毛利	<u>183,246</u>	<u>15</u>	<u>167,62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218	11	126,422	11
6200 管理費用	<u>16,876</u>	<u>1</u>	<u>11,600</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94</u>	<u>12</u>	<u>138,022</u>	<u>12</u>
營業淨利	<u>40,152</u>	<u>3</u>	<u>29,5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002	-	11,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	-	(138)	-
7050 財務成本	(8,077)	(1)	(5,09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4,570)</u>	<u>-</u>	<u>(91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97)</u>	<u>(1)</u>	<u>5,579</u>	<u>1</u>
稅前淨利	32,155	2	35,17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7,688</u>	<u>-</u>	<u>6,148</u>	<u>1</u>
本期淨利	<u>24,467</u>	<u>2</u>	<u>29,02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十八))	<u>(50)</u>	<u>-</u>	<u>(1,5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u>	<u>-</u>	<u>(1,51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17</u>	<u>2</u>	<u>27,519</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293	2	28,7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4</u>	<u>-</u>	<u>250</u>	<u>-</u>
	<u>\$ 24,467</u>	<u>2</u>	<u>29,02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43	2	27,2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4</u>	<u>-</u>	<u>250</u>	<u>-</u>
	<u>\$ 24,417</u>	<u>2</u>	<u>27,51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0.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0.15</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	2,105,419	7,952	2,113,371
本期淨利	-	-	-	28,779	28,779	-	28,779	250	2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0)	(1,510)	-	(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79	28,779	(1,510)	27,269	250	27,519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4,220	141,460	(1,510)	2,132,688	8,202	2,140,89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78,231	168,015	(1,510)	2,159,243	7,933	2,167,176
本期淨利	-	-	-	24,293	24,293	-	24,293	174	24,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50)	-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93	24,293	(50)	24,243	174	24,417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102,524	192,308	(1,560)	2,183,486	8,107	2,191,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55	35,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19	12,978
攤銷費用	262	3,586
利息費用	8,077	5,096
利息收入	(159)	(159)
股利收入	(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70	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05	2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99	954
應收帳款	7,487	11,335
其他應收款	167	(133)
存貨	(78,977)	(8,272)
其他流動資產	4,240	(45,344)
其他營業資產	-	(2,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784)	(44,268)
應付票據	115	1,137
應付帳款	29,075	27,370
其他應付款	(16,235)	(7,242)
其他流動負債	5,204	3,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59	24,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625)	(19,462)
調整項目合計	(5,220)	2,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35	38,129
收取之利息	159	159
收取之股利	70	-
支付之利息	(8,077)	(5,0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87	33,192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49)	(18,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6)	910
取得無形資產	(17)	-
處分無形資產	-	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96)	(5,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18)	(99,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826)	(386,9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
租賃本金償還	(13,6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44	73,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613	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39	129,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552	136,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06,982千元及235,029千元，其他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分別減少5,366千元、42,556千元、3,717千元及20,31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7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78,637
預付租金	(20,14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7,964)
	<u>250,52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35,02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35,029</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	94 %	94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498	39,495	15,7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3,054</u>	<u>123,444</u>	<u>120,62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5,552</u>	<u>162,939</u>	<u>136,4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	180	1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6	495	4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u>11</u>	<u>25</u>	<u>25</u>
合計	<u>\$ 650</u>	<u>700</u>	<u>7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	\$ 225	524	2,025
應收帳款	29,615	37,101	18,30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511)</u>
	<u>\$ 29,840</u>	<u>37,625</u>	<u>18,82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890	0%	-
逾期30天以下	950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5.13%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9,840</u>		<u>-</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032	0%	-
逾期30天以下	1,59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5.56%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37,625</u>		<u>-</u>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331	0%	1,509
逾期30天以下	2	0%	2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7.41%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0,333</u>		<u>1,51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	\$ (1,511)
減損損失迴轉	-	1,511
期末餘額	<u>\$ -</u>	<u>\$ -</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買賣業：			
高級柴油	\$ 17,668	13,244	28,754
無鉛汽油-98	11,825	5,649	13,330
無鉛汽油-95	58,691	22,099	54,650
無鉛汽油-92	29,914	11,947	27,696
副產品及其他	1,300	1,055	1,150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31,898	318,332	-
在建房地	7	-	-
	<u>\$ 451,303</u>	<u>372,326</u>	<u>125,580</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銷貨成本	\$ 1,027,000	1,044,540
存貨盤盈	(2,346)	(2,283)
	<u>\$ 1,024,654</u>	<u>1,042,257</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關聯企業	\$ <u>225,524</u>	<u>230,094</u>	<u>242,749</u>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工 程、建材批發、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台灣	49 %	49 %	4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流動資產	\$ 1,451,453	1,466,107	1,179,763
非流動資產	469,687	284,117	284,892
流動負債	(495,286)	(315,044)	(3,649)
非流動負債	<u>(965,600)</u>	<u>(965,600)</u>	<u>(965,600)</u>
	<u>\$ 460,254</u>	<u>469,580</u>	<u>495,406</u>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326)	(1,86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326)</u>	<u>(1,863)</u>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0,094	169,81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570)	(569)
本期對關聯企業新增之投資	-	73,5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5,524</u>	<u>242,74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金額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0,750	404,366	271,122	7,054	21,522	85,716	3,450,530
增 添	46,468	24,286	1,172	-	723	-	72,649
處 分	-	-	(1,135)	-	(85)	(939)	(2,15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707,218</u>	<u>428,652</u>	<u>271,159</u>	<u>7,054</u>	<u>22,160</u>	<u>84,777</u>	<u>3,521,0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8,315	392,601	251,677	7,054	20,353	78,303	3,358,303
增 添	-	1,246	9,605	-	475	6,787	18,113
處 分	-	-	(248)	-	(18)	(5)	(27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608,315</u>	<u>393,847</u>	<u>261,034</u>	<u>7,054</u>	<u>20,810</u>	<u>85,085</u>	<u>3,376,1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4,145	200,238	5,638	18,777	61,288	440,086
本年度折舊	-	4,157	4,995	181	430	2,642	12,405
處 分	-	-	(1,078)	-	(85)	(790)	(1,95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58,302</u>	<u>204,155</u>	<u>5,819</u>	<u>19,122</u>	<u>63,140</u>	<u>450,5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7,263	182,807	4,914	17,204	51,370	393,558
本年度折舊	-	4,170	5,569	181	366	2,569	12,855
處 分	-	-	(248)	-	(18)	(5)	(27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1,433</u>	<u>188,128</u>	<u>5,095</u>	<u>17,552</u>	<u>53,934</u>	<u>406,1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660,750</u>	<u>250,221</u>	<u>70,884</u>	<u>1,416</u>	<u>2,745</u>	<u>24,428</u>	<u>3,010,444</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707,218</u>	<u>270,350</u>	<u>67,004</u>	<u>1,235</u>	<u>3,038</u>	<u>21,637</u>	<u>3,070,48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08,315</u>	<u>255,338</u>	<u>68,870</u>	<u>2,140</u>	<u>3,149</u>	<u>26,933</u>	<u>2,964,745</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608,315</u>	<u>252,414</u>	<u>72,906</u>	<u>1,959</u>	<u>3,258</u>	<u>31,151</u>	<u>2,970,0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物分別計30,641千元、30,696千元及30,858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皆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建物</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4,333	2,649	306,98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04,333</u>	<u>2,649</u>	<u>306,9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u>17,573</u>	<u>417</u>	<u>17,990</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7,573</u>	<u>417</u>	<u>17,9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86,760</u>	<u>2,232</u>	<u>288,9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及相關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332	1,024	35,356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4,332</u>	<u>900</u>	<u>35,23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4,332</u>	<u>1,516</u>	<u>35,84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34,332</u>	<u>1,393</u>	<u>35,7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帳面金額：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 用 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016</u>	<u>42,556</u>	<u>8,196</u>	<u>52,768</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2,016</u>	<u>-</u>	<u>7,949</u>	<u>9,96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016</u>	<u>55,686</u>	<u>9,180</u>	<u>66,882</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2,016</u>	<u>52,405</u>	<u>8,687</u>	<u>63,108</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與國道高速公路局簽約取得西螺休息站之土地及建物使用權作為加油站經營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該筆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1,147	31,317	75,952
預付租金	179	9,101	10,760
預付費用	4,602	5,444	5,593
用品盤存	3,131	4,532	5,478
其 他	<u>7,701</u>	<u>5,970</u>	<u>5,345</u>
	<u>\$ 46,760</u>	<u>56,364</u>	<u>103,12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	-	7,318
長期預付租金	-	3,717	4,4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6,000
其 他	<u>10</u>	<u>10</u>	<u>3,001</u>
	<u>\$ 6,010</u>	<u>9,727</u>	<u>20,818</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4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	(26)	-
合 計	\$ 39,974	39,974	-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000	30,000	120,000
擔保借款	222,500	222,500	120,000
合 計	\$ 392,500	252,500	2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40,000	140,000
利率區間	1.50%~2.20%	1.50%~2.20%	1.50%~1.6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皆為24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2.20%及1.50%~1.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一二年十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擔保借款	\$ 1,270,757	1,282,672	856,306
無擔保借款	53,116	54,027	265,3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5,252)</u>	<u>(189,689)</u>	<u>(141,831)</u>
	<u>\$ 1,128,621</u>	<u>1,147,010</u>	<u>979,7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u>485,000</u>	<u>110,000</u>
利率區間	<u>1.40%~1.85%</u>	<u>1.40%~1.85%</u>	<u>1.40%~1.7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6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40%~1.85%及1.40%~1.7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二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2,826千元及386,975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3.31</u>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 息</u>	<u>最低租金給付 現 值</u>
一年內	\$ 47,726	3,485	44,241
一年至五年	125,642	7,212	118,430
五年以上	<u>59,428</u>	<u>3,872</u>	<u>55,556</u>
	<u>\$ 232,796</u>	<u>14,569</u>	<u>218,227</u>
流動	<u>\$ 47,726</u>	<u>3,485</u>	<u>44,241</u>
非流動	<u>\$ 185,070</u>	<u>11,084</u>	<u>173,98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29</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44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7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17</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加油站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7.3.31</u>
一年內	\$ 59,209	52,341
一年至五年	156,913	163,348
五年以上	<u>62,515</u>	<u>50,822</u>
	<u>\$ 278,637</u>	<u>266,5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八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568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31
管理費用	<u>2</u>
	<u>\$ 3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3,211	3,302
管理費用	<u>1,271</u>	<u>134</u>
	<u>\$ 4,482</u>	<u>3,436</u>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88	6,1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7,688</u>	<u>6,1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7	<u>70,403</u>	\$ 0.11	<u>21,102</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56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1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51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93</u>	<u>28,7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1,833</u>	<u>191,833</u>
	\$ <u>0.13</u>	<u>0.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4,293</u>	<u>28,77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4,293</u>	<u>28,7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1,833</u>	<u>191,8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9</u>	<u>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191,912</u>	<u>191,888</u>
	\$ <u>0.13</u>	<u>0.15</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207,900</u>	<u>1,209,877</u>
	\$ <u>1,207,900</u>	<u>1,209,877</u>
主要產品：		
油品	\$ 1,180,002	1,184,201
其他	<u>27,898</u>	<u>25,676</u>
	\$ <u>1,207,900</u>	<u>1,209,877</u>

2.合約餘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帳款	\$ 29,615	37,101	18,308
減：備抵損失	-	-	(1,511)
合計	\$ <u>29,615</u>	<u>37,101</u>	<u>16,79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8,307千元、8,013千元及10,21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員工酬勞	\$ 326	40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978</u>	<u>1,185</u>
	<u>\$ 1,304</u>	<u>1,588</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報估列金額相差8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2,500	409,787	174,949	234,838
應付短期票券	39,974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735	187,735	187,735	-
其他應付款	31,504	31,504	31,50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3,873	1,363,288	215,635	1,147,653
租賃負債	<u>218,227</u>	<u>232,796</u>	<u>47,726</u>	<u>185,070</u>
	<u>\$ 2,193,813</u>	<u>2,265,110</u>	<u>697,549</u>	<u>1,567,56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500	270,238	34,241	235,997
應付短期票券	39,974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19	155,819	155,819	-
其他應付款	37,086	37,086	37,0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336,699</u>	<u>1,379,506</u>	<u>210,433</u>	<u>1,169,073</u>
	<u>\$ 1,822,078</u>	<u>1,882,649</u>	<u>477,579</u>	<u>1,405,070</u>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0	240,540	240,5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94	215,194	215,194	-
其他應付款	59,816	59,816	59,8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121,614</u>	<u>1,157,222</u>	<u>158,246</u>	<u>998,976</u>
	<u>\$ 1,636,624</u>	<u>1,672,772</u>	<u>673,796</u>	<u>998,97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u>650</u>	<u>-</u>	<u>-</u>	<u>650</u>	<u>650</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 <u>700</u>	<u>-</u>	<u>-</u>	<u>700</u>	<u>700</u>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u>700</u>	<u>-</u>	<u>-</u>	<u>700</u>	<u>70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8年1月1日	\$	7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65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10)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70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0)		(1,51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8.03.31為1.29~3.1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03.31為10%~40%) • 少數股權折價(108.03.31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3.31
			收	購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39,974	-	-	-	-	-	39,974
長期借款	1,336,699	(12,826)	-	-	-	-	1,323,873
短期借款	252,500	140,000	-	-	-	-	392,500
租賃負債	235,029	(16,802)	-	-	-	-	218,2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64,202</u>	<u>110,372</u>	<u>-</u>	<u>-</u>	<u>-</u>	<u>-</u>	<u>1,974,574</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3.31
長期借款	\$ 1,208,589	(86,975)	-	-	-	-	1,121,614
短期借款	80,000	160,000	-	-	-	-	2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88,589</u>	<u>73,025</u>	<u>-</u>	<u>-</u>	<u>-</u>	<u>-</u>	<u>1,361,61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 3,861	2,596	2,581	3,471	1,729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提供商業本票作為擔保品。

2.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20,884	17,992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什項收入606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3.財產交易

其他關係人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 -	10,93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10,93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尚未清償餘額，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一〇七年三月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日盛站之加油站旁空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皆為1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未清償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旗加油站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加油站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85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未清償餘額。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42,125千元及租賃負債42,12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18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41,45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雄市路竹區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4,200千元(含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8,131千元及租賃負債28,13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7,669千元。

5.其 他

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投入現金為73,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3,030	2,108
退職後福利	47	51
合 計	<u>\$ 3,077</u>	<u>2,15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462,192	2,424,438	2,035,072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331,898	318,3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
		<u>\$ 2,800,390</u>	<u>2,749,070</u>	<u>2,041,0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5,002</u>	<u>37,000</u>	<u>-</u>

(二)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41,750千元、42,524千元及42,925千元。

(三)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00,000千元、30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671	63,671	-	61,680	61,680
勞健保費用	-	7,974	7,974	-	7,436	7,436
退休金費用	-	4,482	4,482	-	3,469	3,469
董事酬金	-	1,633	1,633	-	1,765	1,7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78	1,978	-	1,642	1,642
折舊費用	-	30,519	30,519	-	12,978	12,978
攤銷費用	-	262	262	-	3,586	3,586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36,697	50,000	50,000	-	-	2.29 %	873,394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73	0.06 %	173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466	5.50 %	466	
本公司	股票 祥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11	0.06 %	1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89,177	89,177	6,588	94.11 %	89,676	2,956	1,598	子公司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245,000	245,000	24,500	49.00 %	225,524	(9,327)	(4,57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80,393	80,393	6,500	100.00 %	84,514	2,054	2,141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原: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18,400	18,400	2,000	100.00 %	12,944	(174)	(152)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油品銷售部門，主要從事加油站經營及石油製品零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